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联系人：赵容 电话：029-87251591

乙方：陕西璞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D座1603室

联系人：李可意 电话：15264037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询价议价，选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窄谱紫外线光疗仪(紫外线光疗仪)	徐州市科诺医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KN-4001B	台	1	196000.00	196000.00
含税总计 (人民币/元)		¥：19600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00元(含税)。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商检费、施工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连同货款发票、供货合同，货物验收单等相关材料送交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备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内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

五、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及运输安全的前提下，按国际标准包装，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产品在途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乙方应随设备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设备验收合格后3年为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维修配件费和人工费等全免，终身维修。若质保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剩余款项中支付相关费用，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超过质保期的，提供终身维修，提供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出现维修时免收维修人工费、零配件保证供应大于3年，每季最少上门保养一次，有使



用、维修培训计划并免费提供操作、维修培训。

4、产品售后技术服务：售后产品故障不能及时排除的，可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供甲方临床使用直至产品故障排除。特殊要求的乙方可安排工程师上门进行检测、排除故障；在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一旦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乙方接到通知后2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医院，24小时内解决处理发生问题，保证正常使用和运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5、设备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非人为因素，设备年重大故障超过三次（含三次），乙方为甲方更换同型号新设备，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另行计算；若更换的新设备年故障三次以上（含三次），乙方为甲方无条件退货，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甲方的全部货款退还给甲方。

6、根据甲方业务需求，乙方有按此合同价格向甲方供应相应商品的义务。

7、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安装、调试、验收及技术服务

1、每台（套）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①产品质量合格证三份；②装箱单一份；③购货发票一份；④中文操作说明书一份，维修手册一套；⑤产品的原产地说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

2、技术培训

1）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装机后按照ISO9002标准进行，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医生和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为止并经双方认定合格。

2）培训准备：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培训≥5名人员。



3) 地点: 仪器安装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4) 时间: 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3、服务承诺: 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4、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性能等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 每延期一天, 须支付全部货款的 5% 作为赔偿金。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 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 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 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 填写设备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或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十三、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会同采购部门与供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附件：廉政协议书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12.10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联系电话：029-87251591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陕西臻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D座1603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可意

时间：2025年12月8日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456620100100309828

联系电话：15264037022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廉政协议书

购货单位(甲方): 陕西省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西安市西华门4号 邮编: 710003 电话/传真: (029) 87251591

供货单位(乙方): 陕西璞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博广场D座1603室

联系人: 李可意

电话: 15264037022

为加强设备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二、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采购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规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终止之日止。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璞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10.10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时间：2025年12月8日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